



關於立法會區錦新議員書面質詢的答覆

遵照行政長官指示，本人對立法會 2018 年 4 月 16 日第 383/E281/VI/GPAL/2018 公函轉來區錦新議員於 2018 年 4 月 12 日提出，行政長官辦公室於 2018 年 4 月 17 日收到之書面質詢，回覆如下：

1. 每程巴士實際成本是按照批給合同所訂定的公式計算，而計算的參數如：薪金、車輛數量、行車路線、班次等，均隨著公眾對巴士服務的需求大增而大幅增加。

與 2011 年比較，司機每月薪金由 1 萬多元大幅躍升至現時 2.8 萬元；巴士數量由約 6 百輛增加至 9 百多輛；路線由 61 條增加至 83 條；班次由 5 千多班增至 9 千多班。

至於質詢中提到巴士與的士收費調整的比較，必須指出，由於兩者在營運模式、載客量以至規模等均存在根本差異，不能作比較。

- 2.、3. 巴士每程費用由 3.2 元加至 6.6 元是根據批給合同所訂的公式計算，各巴士公司的批給合同已刊登在政府公報，而經核數師核算的三巴營運成本以及特區政府所支付的財政援助金額，亦已上載至本局網頁供公眾查閱。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交通事務局
Direcção dos Serviços para os Assuntos de Tráfego

交通事務局局長

林衍新

二零一八年六月六日